

<<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070437

10位ISBN编号：7301070438

出版时间：2004-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瑞华 编

页数：4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前言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注重对中国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的理论研究。

本书作为“北京大学人权研究丛书”的系列成果之一，就属于以新的研究方法和视角研究中国刑事审判前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的著作。

未决羁押制度是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制度实施的状况及其法治化水平，直接代表了中国刑事诉讼中公民权利保障的水平和中国社会法治化的进程。

然而，长期以来，法学界对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基础、现状、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缺少深入、系统的研究，使得在当前官方治理“超期羁押”问题的过程中，法学界无法充分地提供自己的智慧、理论和思想。

不仅如此，当前盛行的注释化、对策化以及为思辨而思辨的研究方法，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研究的进路，使得研究者既无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论，也无法对“实践中究竟在发生着什么”作出准确的解释。

尤其是对未决羁押制度所存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法学研究者几乎普遍没有给予足够的估计，立法者和司法界也未必给予了准确的把握。

显然，要提升中国未决羁押制度的法治化水平，解决日趋严重而又久治不愈的“超期羁押”顽症，我们必须具备最低限度的有关未决羁押制度实施状况的知识。

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谈得上为治理未决羁押的问题提供思想和智慧。

否则，在对“超期羁押”的现状不甚清楚、对形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准确的情况下，天知道那种草率的“立法对策”之研究会结出什么样的怪胎来！

对于实践中出现已久的“超期羁押”问题，官方一直在尝试寻找治理的良方。

2000年10月，就在那部得到无数海内外人士赞誉的“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不到5年的时间，作为最高立法机构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组织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刑事诉讼法执法大检查”。

<<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内容概要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注重对中国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的理论研究。

本书作为“北京大学人权研究丛书”的系列成果之一，就属于以新的研究方法和视角研究中国刑事审判前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的著作。

本书收录了检查官和法官各自提交的论文。

这些论文不乏对超期羁押问题出现的善意解释以及本机构超期羁押制度的现状，为使读者更直观地了解未决羁押制度的亲身参与者的近距离观察者所提供的鲜活思考，值得我们对此保持高度的关注。最后，为使读者更加直观地了解未决羁押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界在此问题上的不同声音，我们将2002年11月召开的有关决羁押制度的座变为会纪要全文予以收录。

<<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书籍目录

A. 理论思考 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反思 未决羁押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B. 实证分析 制度的缺失与权力的异化 ——对超期羁押现象的一种现场描述 权力的形式与行使 ——以超期羁押案件中的司法人员为切入点的观察 非羁押性刑事强制措施实施问题研究 未决羁押报告 ——两个城市的比较 未决羁押问题的实证分析 超期羁押刑事赔偿的若干问题探讨 房保国 从未决羁押场所看被未决羁押者的处遇 孙运梁
c . 检察官视角 超期羁押的成因与对策 人权视野下的超期羁押问题 一个检察官视野中的未决羁押
D . 法官视角 审判环节超期羁押问题剖析 蔡金芳 审判期限与羁押期限 ——对1997年以来北京市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案件法院 审理期限使用状况的实证分 未决羁押状态下的讯问 ——对当前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权利 现状的调查
E . 会议综述 “未决羁押的司法控制座谈会”综述 ——以超期羁押案件中的司法人员为切入点的观察

<<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章节摘录

(五) 羁押救济的虚无化 按照前面的分析,对于刑事拘留、逮捕、逮捕后羁押的延长,以及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羁押,无论是公检法机构主动发动的救济,还是被羁押者一方申请提出的救济,由于采取的是行政式的救济方式,既没有专门负责的机构和人员,也没有专门的救济程序,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几乎完全名存实亡。

可以说,针对羁押合法性的司法救济机制在中国基本上是不存在的。

但是,无论法律是否给予被羁押者提供司法救济的机会,被羁押者如果不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所作的羁押或延长羁押的决定,就往往有一种要求获得救济的本能欲望。

大量的案例显示,即使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尚未结束之前,被羁押者或者他们的近亲属、辩护律师,如果对刑事拘留、行政性羁押、逮捕、逮捕后羁押的延长等表示不满的,通常都会向正在办理有关刑事案件的机构提出申请。

有的要求撤销羁押决定,有的申请变更为取保候审,还有的请求对羁押决定作出重新审查。

对这类申请,公检法机关一旦加以拒绝或者置之不理,那么被羁押者一方只好被迫向诸如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党委提出“上访”或者“申诉”,或者将问题向新闻媒介披露。

于是,本应作为法律问题、可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解决的问题,由于司法救济的途径不畅,而变成了社会问题甚至政治问题。

<<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